

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 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98年 1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 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106年12月11日起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提升處理效率,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包括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 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 110 年 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 部分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本會 110 年收到民眾之申訴案件共計 2254 件,較 109 年 2992 件減少 738 件,其中 109 年及 110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270 件及 354 件屬於非關 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扣除後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109 年 2722 件、110 年 1900 件。110 年申訴電視件數 1689 件,較 109 年 2660 件減少 971 件,而 110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211 件,較 109 年的 62 件,增加 149 件,近 5 年民 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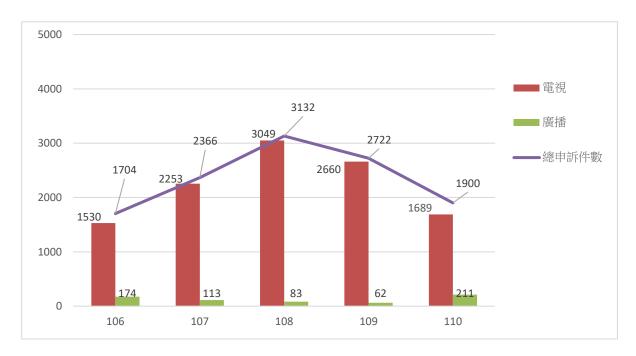


圖1:近5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經檢視 106 年至 110 年間申訴案件數,以 108 年 3132 件最高,106 年 1704 件最低;108 年因將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廣電媒體有較多討論,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總計 1676 件,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項目的 936 件最多;110 年申訴案件數則較 109 年略減,申訴案件數為近 5 年次低。此外,110 年申訴電視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88.89%¹,可見民眾反映電視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 本監理報告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 陳情案件 1160 件,占 61.05%;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 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740 件,占 38.95%;110 年透過「傳播內容申 訴網」申訴案件比例較 109 年下降 17.45%。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								
年度	110)年	109 年					
申訴管道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1160	61.05%	2138	78.50%				
其他申訴管道	740	38.95%	584	21.50%				
總計	1900	100%	2722	100%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2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10年申訴案件中有1108件(58.32%)申訴人為男性,447件(23.53%)申訴人為女性;另有345件(18.15%)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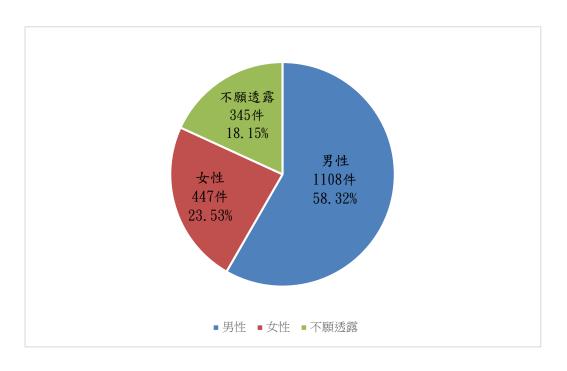


圖 2:110 年民眾申訴案件: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表 2 顯示 1689 件申訴電視的案件中,938件(55.54%)申訴人為男

性,426件(25.22%)申訴人為女性,325件(19.24%)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廣播申訴案 211件其中170件(80.57%)申訴人為男性,21件(9.95%)申訴人為女性,20件(9.48%)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

表 2:110 年度申訴民眾性別分析								
媒體類別 性別	電	這視	廣	播				
男	938	55.54%	170	80.57%				
女	426	25.22%	21	9.95%				
不願透露	325	19.24%	20	9.48%				
合計	1689	100%	211	100%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²方面,「內容不實、不公」(399件)、「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390件)、「妨害公序良俗」(269件)、「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82件)、「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141件)為前5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72.69%。其中「內容不實、不公」、「妨害公序良俗」、「廣告違規」與109年相同,110年配合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其中將不妥類別選項「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併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共390件,詳見表3:

表 3: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10 年			109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399	21.00%	妨害公序良俗3	1042	38.3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 提供個人想法	390	20.53%	內容不實、不公	439	16.10%			

 $^{^{2}}$ 110 年 7 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不妥類別選項、內容類型等項目酌調,相關報告統計配合調整。

³ 包含 109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綜藝大熱門」主持人吳宗憲針對憂鬱症患者發言不妥案(820件)。

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表 3: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10 年			109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公序良俗	269	14.16%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 節目/廣告內容、語	254	9.3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82	9.58%	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79	6.60%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 段、長度、超秒、 插播次數及內容)	141	7.42%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 段、長度及內容)	160	5.90%		
總計	1381	72.69%	總計	2074	76.20%		

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營運事項案件分析,110年度民眾申訴 廣電內容案件共計 1813件,占總申訴案件之95.42%;申訴營運事項案件共計 有87件,占總申訴案件之4.58%,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4。

	表 4:110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399	21.0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390	20.53%
	妨害公序良俗	269	14.16%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82	9.58%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 容)	141	7.42%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21	6.37%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 法	103	5.42%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54	2.84%
	節目分級不妥	37	1.95%
	本會業務建議	25	1.32%
	歧視問題	22	1.16%
	其他4	70	3.68%
	小計	1813	95.42%
營運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63	3.32%

⁴ 其他包含「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19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8 件)、「法規/資訊查詢」(17 件)、「違規揭露個人資料」(16 件)。

_

表 4:110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22	1.16%					
個資問題5	2	0.11%					
小計	87	4.58%					
合計	1900	100%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1633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以「新聞報導」最多,達 589 件(36.07%),其次為「意見表達/諮詢/建議」⁶共 200 件(12.25%)、再者依序為「廣告」共 187 件(11.45%)、「政論談話性節目」182 件(11.15%)、「影劇動漫節目」169 件(10.35%)、「綜合娛樂節目」117 件(7.16%)、「消費資訊型節目」62 件(3.80%)、「一般談話性節目」40 件(2.45%)、「兒少節目」24 件(1.47%)、「財經股市節目」24 件(1.47%)、「其他類型節目⁷」39 件(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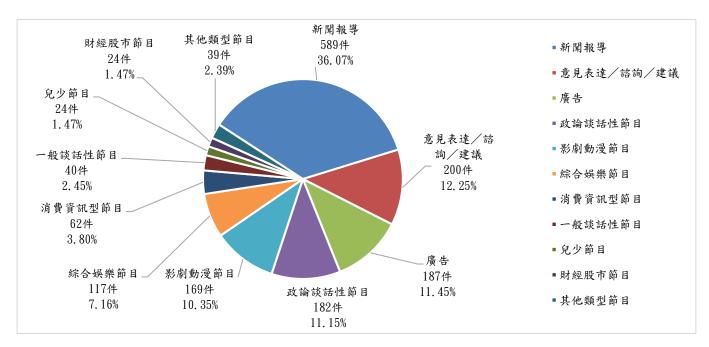


圖 3:110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4中可以得知:110年民眾申訴廣播節

⁶ 原電視節目類型選項「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經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後調整為「意見表達 /諮詢/建議」。

申訴人陳情業者於官網揭露個資事項,非屬申訴廣電內容案件。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民俗宗教節目」(19件)、「體育節目」(14件)、「教育文化節目」(6件)。

目共 180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⁸」125 件最多,占 69.44%,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20 件(11.11%)、「音樂性節目」11 件(6.11%)、「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10 件(5.56%)、「廣告」9 件(5.00%)、「其他類型節目⁹」5 件,占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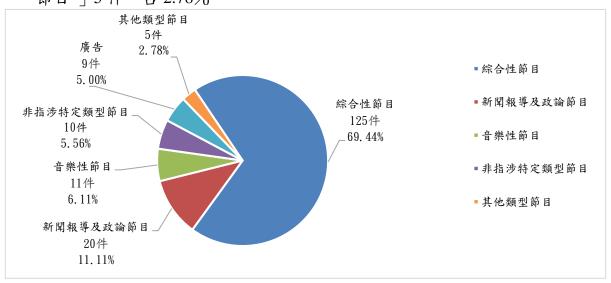


圖 4:110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一、就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區分

110年民眾申訴電視內容以「新聞報導」及「意見表達/諮詢/建 議」兩大內容類型最多;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總計589件,不妥類別以「內 容不實、不公」最多,計217件(36.84%),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16件(19.69%);再者依序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114件 (19.35%)、「節目與廣告未區分」51件(8.66%)、「妨害兒少身心健 康」22件(3.74%),總計前開5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88.28 %,詳見表5。

表 5:110 年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19	37.18%			

⁸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

⁹ 其他類型節目係指非屬音樂性節目、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綜合性節目者。

表 5:110 年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公序良俗	116	19.6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114	19.3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3	9.00%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22	3.73%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15	2.55%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5	2.55%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5	2.55%				
	其他 ¹⁰	20	3.40%				
	合計						

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不妥類別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最多,為158件(79.00%),其次為「本會業務建議」17件(8.50%), 再者為「法規/資訊查詢」13件(6.50%),以上3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意 見表達/諮詢/建議之主要類別,計有188件,約占94.00%,詳見表6。

表 6:110 年民眾針對意見表達/諮詢/建議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158	79.00%			
詢/建議	本會業務建議	17	8.50%			
	法規/資訊查詢	13	6.50%			
	其他11	12	6.00%			
	200	100%				

二、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新聞報導、廣告

110 年總計有 8 個節目、新聞報導、廣告經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以 下依申訴案件數量(如表 7) 依次進行說明:

¹⁰ 其他包含「歧視問題」(6件)、「本會業務建議」(5件)、「節目分級不妥」(4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3件)、「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1件)、「法規/資訊查詢」(1件)。

¹¹ 其他包含「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件)、「內容不實、不公」(2件)、「妨害公序良俗」(2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2件)、「歧視問題」(1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件)、「節目分級不妥」(1件)

表 7:110 年民眾主要申訴電視節目、新聞報導及廣告								
節目/新聞報導/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	件數					
廣告名稱	頻 坦 石 梅	廣告類型	行数					
新台灣加油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5					
就是愛住設計家	非凡新聞台	消費資訊型節目	20					
鄭知道了	三立財經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0					
别知坦丁	三立新聞台	以論談話任即日	20					
多情城市	民視無線台	影劇動漫節目	17					
辣新聞152	民視台灣台、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5					
天之驕女	三立台灣台	影劇動漫節目	12					
黄金歲月	民視無線台	影劇動漫節目	12					
BWT德國倍世淨	民視新聞台、八大綜合台、中天綜合	廣告	11					
水器	台、東森新聞台、寰宇新聞台等頻道	便	11					

1. 「新台灣加油」節目計有 2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申訴內容1:

三立新聞台 110 年 5 月 24 日「新台灣加油」節目因標題出現「萬華病毒」遭多位民眾申訴,意見略以:稱某某病毒應屬專業用語,未經專業機構核准,私稱萬華病毒,引起民眾恐慌;自創病毒名詞造成大眾受到誤導歧視當地居民;污名化萬華區;請問何時有萬華病毒了?那麼大的標題是想把破口全部推到萬華嗎?節目中,直接打上萬華病毒等地名標籤化連結,有使該地區民眾備受歧視深化作用,違反新聞倫理等。

申訴內容2:

主持人及節目來賓以自行臆測之方式誇大抹黑顏家,並 未有平衡報導,且節目中從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或 媒體採訪,亦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然誤導 民眾認知及判斷,又有損害閱聽眾視聽權益。

本會處理情形:

申訴內容1:

(1)本會依循標準作業流程,請業者提出說明,並將案件提送該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案經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第989次委員會議決議發函改進。

申訴內容2:

- (1)本會已調閱節目相關側錄資料,並逐一審視,惟經檢視檢舉內容,陳情人雖敘明播出頻道、節目名稱、播出日期及討論主題,但未指明涉有不妥或未具體查證之內容為何,因此本會已函請陳情人敘明及提供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處。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 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 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同法第 44 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 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 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 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 45 條復規定:「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 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 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 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是以,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 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可依上揭規定, 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 (3)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本會經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三立新聞台於 111

年1月5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已於1月28日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以利外界知悉自律改善情形。

2. 「就是愛住設計家」節目計有 20 件

民眾申訴意見:非凡新聞台「就是愛住設計家」節目內容推介宣傳呈現 特定設計師/廠商作品及服務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及 明顯置入。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會對於電視內容的管理,主要是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法令均要求節目應與廣告區分。對於電視節目涉有明顯推介宣傳特定產品或服務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情形,本會均審視個案事證認定後,依行政程序查處。
- (2) 針對民眾反映非凡新聞台「就是愛住設計家」節目內容呈現特定設計師/廠商作品及服務,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相關規定,經檢視播出內容,未明顯達違法構成要件,本會除於110年6月28日、29日及30日將民眾申訴意見函請該公司參考外,並請該公司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製播節目,並加強內控及編審機制,以免違法受罰。

3. 「鄭知道了」節目計有 20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主持人及來賓以自行臆測之方式誇大抹黑顏家,並 未有平衡報導,且節目中從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或 媒體採訪,亦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然誤導 民眾認知及判斷,又有損害閱聽眾視聽權益。

本會處理情形:

- (1)本會已調閱節目相關側錄資料,並逐一審視,惟經檢視檢舉內容, 陳情人雖敘明播出頻道、節目名稱、播出日期及討論主題,但未指 明涉有不妥或未具體查證之內容為何,因此本會已函請陳情人敘明 及提供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處。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 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 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同法第 44 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 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 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 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 45 條復規定:「衛星 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 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 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 並得請求防止之。」是以,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 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可依上揭規定,於 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 (3)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 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本會已函請電 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續將依本會標準作 業流程處理,而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各新聞台內容表現。三立財經新 聞台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已於 1 月 28 日 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以利外界知悉自律 改善情形。

4. 「多情城市」節目計有 17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涉及「欺負弱勢、仇恨對立、怪力亂神、預謀害人 且湮滅證據」等劇情,違反社會倫理與法律,嚴重影響 社會觀感及治安,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違反社 會善良風俗。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 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針對民眾檢舉播出 之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屬劇情鋪陳 範疇,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 出之意涵,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已將民眾反映意見 函轉予該公司參考,並請該公司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 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以免違規受罰。

5. 「辣新聞 152」節目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太過集中討論同一個別人物-顏寬恒,有違反公平原則,及全篇僅以主持人及節目來賓自行捏造臆測之方式誇大抹黑,並未有任何平衡報導。節目中從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或媒體採訪,亦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然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又有損害閱聽眾視聽權益,及意圖操弄股價,致損害公共利益。

本會處理情形:

(1)本會已調閱相關側錄資料,並逐一審視。惟經檢視檢舉內容,陳情人雖敘明播出頻道、節目名稱、播出日期及討論主題,但多未指明涉有不妥或未具體查證之內容為何,因此本會已函請陳情人敘明及提供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處。

- (2) 另函復陳情人,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可依廣電相關法規,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 (3) 本會已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續將 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而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各新聞台內容表現。 民視公司於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20日召開新聞自律委 員會討論後,已於111年1月11日及同年月24日將會議紀錄函送 本會,並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以利外界知悉自律改善情形。

6. 「天之驕女」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於闔家觀賞普遍級的八點檔劇情出現「使用醫療器具針 頭殺人不良示範」、「利用刀械殺人」、「多次播出殺 人、暴力、血腥的劇碼」及「誇張換臉之劇情」等內容, 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序良俗。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 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不妥之內容,經檢視該節目 劇情及畫面之處理,屬劇情鋪陳範疇,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 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本會於 110年5月21日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要求 提出說明及提送該公司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
- (2) 本案經三立台灣台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與 檢討後,已於 6 月 15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並將會議紀錄上網 公告,以利外界知悉自律改善情形。

7. 「黄金歲月」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涉及「群聚、暴力傷人、提倡迷信、怪力亂神或違 反科學」違背一般社會道德倫理、正面價值或善良風俗 之標準及違反疫情期間不得群聚規定;另涉及「置入行 銷」之情節已影響戲劇節目編輯內容。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有關涉及「暴力傷人、提倡迷信、怪力亂神或違反科學」等內容, 經檢視該節目呈現尚屬劇情鋪陳範疇,雖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惟 恐戲劇節目所呈現之意涵,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已將民眾反映 意見函轉予電視公司參考。
- (2) 另民眾反映涉有違反疫情期間不得群聚規定乙節,因本會係針對節 目內容進行監理,而非劇組拍片過程,且文化部已於110年7月8日 公布「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作為影視拍攝工作參考,因 此已函復陳情人進行說明。
- (3) 民眾反映劇情內容涉及置入行銷乙事,經調帶檢視,業發函請該公司改進,同時函請業者提至節目自律委員會討論,民視公司於110年12月9日、111年1月10日召開節目自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對外公告周知。

8. 「BWT 德國倍世淨水器」廣告共計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血腥驚悚令人不舒服畫面且播送時段不 當,對於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會員,如有受託播 送該廣告,請啟動自律機制,審慎安排於適當時段及 避免於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節目播送,本會並將民

眾意見函轉廣告主參考。

三、110年度涉及性別歧視案件質性分析

1. 三立都會台 109 年 6 月 17 日播出「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節目

(1) 節目內容:

該節目以「報告大哥!這些衣服她們只穿給愛人看」為主題,節目 主持人以4種主題(約會穿搭、派對穿搭、海邊穿搭、睡衣款式), 經由8位女性依其主題穿搭服飾出場,並讓節目藝人及主持人們票 選出心目中最理想的主題服裝穿搭者。

(2)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

節目內容及畫面呈現涉及過度裸露或具性意涵,女性衣著及情境明顯物化女性,內容涉及女性身體且言語露骨。除有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外,亦具誤導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以及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涉及性別之話題及內容,顯示該節目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之不足。

(3) 本會處理情形:

案經本會第953次委員會議決議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0年4月7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420990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

2. 台視110年2月6日播出「綜藝3國智」節目

(1) 節目內容:

該節目播出「支援前線」闖關關卡。設計有不同關卡任務,藝人須於 3分鐘之內完成指定任務,出現脫解內衣內褲、含耳、強吻、測量女 性胸圍等內容。

(2)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

節目內容及藝人之言語及動作涉有不良意涵,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畫面並予以特寫及言語對話反覆描述,並用字幕加以強化。節目呈現具侵犯的動作,卻以歡樂、嬉鬧及遊戲包裝美化,並涉及物化女性,顯示該節目缺少性平意識。

(3) 本會處理情形:

案經本會第 9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0018415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0 年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共計 97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9 件、罰鍰 68 件,較 109 年的 117 件減少 20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443 萬元,較 109 年的 3,698 萬元減少 33.94%。

就核處金額來看,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總計新臺幣 1,260 萬元 最高,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51.58%。其次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核 處新臺幣 280 萬元,再次為「廣告超秒」核處新臺幣 260 萬元。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共59件;其次依序係「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10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4件、「廣告超秒」4件(詳見表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1。

表 8: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	位:新	新臺幣(元)
	110	年			109 年				
違規事項	核處	方式及	.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 分開	19	40	59	12,6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 分開	16	34	50	13,7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 心健康	0	4	4	2,8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	0	14	14	5,500,000
廣告超秒	0	4	4	2,6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 心健康	0	18	18	4,65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 辦法	6	4	10	1,6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 查證原則,致損害 公共利益	0	8	8	4,2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 及贊助管理辦法	0	2	2	1,15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 辦法	2	9	11	3,500,000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 入性行銷	0	1	1	700,000	廣告超秒	0	4	4	2,400,000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 以節目型態呈現無 標示廣告二字	0	3	3	600,000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0	2	2	1,800,000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0	3	3	6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 及贊助管理辦法	0	4	4	1,2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	0	1	1	5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	0	1	1	3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 查證原則,致損害 公共利益	0	1	1	400,000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 答覆利害相關人請 求	2	0	2	0
節目播送受政府委 託為置入性行銷之 內容	0	1	1	400,000	未經許可變更,擅 自辦理設立或變更 登記者	2	0	2	0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0	1	1	200,000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 或本國自製戲劇節 目比率	1	0	1	0
節目變更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即宣播	0	1	1	200,00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	1	1	5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	0	1	1	30,000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 營運計畫	3	0	3	0					

表 8: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10 年						109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	·	警告	罰鍰	合計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 答覆利害相關人請 求	1	0	1	0							
合計	29	68	97	24,430,000	合計	23	94	117	36,980,000		

110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51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47 件、罰鍰 4 件,較 109年的 18 件增加 33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 萬 1,000元 (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	新臺幣(元)
110 年					10)9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拉皮 公姑	治田市石	核處方式及件數			拉电人笳
连州尹均	警告	罰鍰	合計	核處金額	连加争均	警告	罰鍰	合計	核處金額
節目未與廣告	41	3	44	27,000	節目未與廣告	14	0	14	0
明顯分開	41	41 3	44	27,000	明顯分開	14	U	14	U
廣告超秒	5	1	6	24,000	廣告超秒	3	0	3	0
營運計畫變更 未經申請核准	1	0	1	0	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停播、股 權轉讓、變更 名稱或負責人	1	0	1	0
合計	47	4	51	51,000	合計	18	0	18	0



110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附表 1

MUNICATION	耳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2,000,000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9	1,800,000	
高點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800,000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200,000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	800,000	
衛視中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800,000	
東森財經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600,000	
三立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600,000	
中視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0,000	
三聖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400,000	
MUCH TV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00,000	
非凡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00,000	
TVBS 歡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八大第一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天美麗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超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雙子衛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三聖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7	警告	
威達超舜生活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警告	
天美麗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ELTA 體育 2 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視菁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視經典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視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緯來育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龍華電影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TVBS 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8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800,000	
era news 年代新聞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600,000	

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110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壹電視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600,000			
台灣戲劇台	廣告超秒	2	1,200,000			
雙子衛視	廣告超秒	1	800,000			
台灣藝術台	廣告超秒	1	600,000			
臺灣電視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800,000			
民視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400,000			
三立都會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НВО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警告			
三立台灣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民視無線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東森洋片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緯來電影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民視無線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2	1,150,000			
民視新聞台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1	700,000			
台灣藝術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3	600,000			
東森新聞台	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3	600,000			
中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500,000			
三立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400,000			
東森綜合台	節目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內容	1	400,000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1	200,000			
民視新聞台	節目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200,000			
中天新聞台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1	50,000			
TVBS 新聞台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30,000			
中天娱樂台	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中之「節目規畫」	1	警告			
中天綜合台	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中之「節目規畫」	1	警告			
好萊塢電影台	未經許可變更營運計畫中之「節目規畫」	1	警告			
公共電視台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	1	警告			



110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南方之音廣播	FM89.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FW169.5WITZ	即日本兴演日为級为州	1	9,000
鄉親廣播電台	FM91.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TWI91.9WIIIZ	即 日 <u>本 典</u> 日 为 練 力 册	1	9,000
濁水溪廣播電台	FM90.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11170.111112	M 日 7 六八页 日 77 1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2,000
台南之聲廣播電台	FM92.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1/1/2./1/1112	W 日 7 六八页 日 77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2	5 U
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9.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人生廣播電台	FM89.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109.511112	W 日 7 六八页 日 77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5 U
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1.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大樹下廣播電台	FM90.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511112	M. II 71-24/8 II 74 m8/ 71 m9	1	a u
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	FM90.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170.511112	N. D. AMAX D. A.MAX D.A.	1	
冬山河廣播電台	FM105.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1103.511112	M. II 71-24/8 II 74 m8/ 71 m9	1	a u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630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興廣播電台	TH/IOSONTIE	N. D. AMAX D. A.MAX D.A.	1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774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中廣播電台	THVI / TRIIZ	M. D. AL-MAX D. ALMAN M.	1	<u>.</u>
台灣聲音廣播興業	FM97.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119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N. D. AMAX D. A.MAX D.A.	1	3 1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657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臺中廣播電臺	THIOS / RILL	집 교 의근기가 다 기가까지 현	•	3 L
先聲廣播電台	AM774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106.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每日廣播事業	FM98.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170.711112	M. 日 (1-27/英 日)4 in天 A (円)	1	言口

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奇峰廣播電台	EMOO SMIL-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敬业
股份有限公司	FM90.5MHz	即 日 八 丹 伊 日 7 / 柳 7 / 州	1	警告
南台灣之聲廣播	FM103.9MHz	然口上的床上叩肛八明	1	故 4.
股份有限公司	FWH05.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南都廣播電台	FM89.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TWIO9.TWITE	即日本兴演日为颍万州	1	a D
省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3.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2.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草嶺之聲廣播電臺	FM89.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14107.714112	所 日 7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1	5 U
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	AM1071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會電聲廣播電台	THVIIO/THIE	M. II 71-51/8 II 74 m8 71 1/4	1	5 U
財團法人中港溪	FM91.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11/151.51/1112	M. D. AL-MAR D. ALMAR D. D. D.	_	<u>.</u> u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灣省基	AM1404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		7 71/2 - 71/2 - 11		0 1
財團法人太魯閣之音	FM91.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u> </u>
財團法人北宜產業	FM89.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東知本	FM91.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生展望	FM90.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真善美	FM89.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澎湖社區	FM89.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廣播事業基金會				
都會聲音廣播電台	FM99.7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溪廣播電台	FM89.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整告
股份有限公司				
港都廣播電台	FM98.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FM102.3MHz		1	敬止
愛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INITUZ.3MI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110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嘉南廣播電台	FM91.9MHz	然口上的在上明贴八明	1	故止
股份有限公司	FM91.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綠色和平廣播	FM97.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10197.301112		1	
臺南線上廣播電台	FM90.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1/1/0.51/1112			言百
蓮友廣播電台	FM92.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101/2.5101112			
燕聲廣播電台	AM1242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AWI1242KIIZ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1.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人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89.5MHz	廣告超秒	1	24,000
人生廣播電台	FM89.5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TWIO9.5WITE			
太平洋之聲廣播	FM91.5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1/17 1.51/1112			
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855k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指南廣播電台	FM106.5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W1100.5W111Z)與日代10	1	言口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AM1224k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FM98.5MHz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	1	警告
股份有限公司	1 14170.5141112	准	1	5 0